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2-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并与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因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97.67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2-3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公司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出以下修订：

1、原第十四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回。”

修订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存入与公司有关联关系财务公司，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回。”

2、第十五条增加一情形，修订为“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在财务公司。”

修订后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以下修订：

1、原第二条：“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者劳务的交易行为。”

修订为：“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者劳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的交易行为。”

2、增加第十三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存款、贷款、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金融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应建立针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修订后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许昌许继印制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4.47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47.45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35.29%的股权；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3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2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24.51%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2-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许继电气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2、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97.67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中国电财2011年末总资产12,688,605.61万元，净资产1,271,454.23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4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647.90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97.67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国电财为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我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每日存款均余额不得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电财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中国电财初步沟通协商，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提供担保；（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

（2）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收费标准。

3、协议金额

（1）存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协议年度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存款均余额不得超过6亿元；

（2）综合授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电财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公司嘉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5、协议有效期1年。

6、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公司修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单位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法定程序履行、业务范围、应急处置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修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4、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5、公司董事会对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形成《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

6、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6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债券承销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改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形成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4、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中国电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8日-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下午15:00-6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2日

6、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6月1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1日将相关审议情况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财务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处

5、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3212348、0374-3212069

传真：0374-3363549

联系人：李维扬、贾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2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00；投票简称：许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0400；

C、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元

D、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9日下午15:00。

5、投票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处。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现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至12月投资者接待工作计划及约定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2年6月22日（周五）、2012年8月31日（周五）、2012年9月28日（周五）、2012年10月30日（周二）、2012年11月30日（周五）、2012年12月21日（周五）。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5:00-17:30。

3、接待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公司办公地址）。

4、来访预约：来访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来访主要议题，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周荣志　柯麟祥；　电话：0592-2273752；传真：0592-2273752。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下同。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以上内容如因信息敏感期间等因素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0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黄锦泉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益河到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之杰”）于2012年5月31日与周新（周新为标的公司《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湖南新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并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股权100%》的委托全权代为处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在浙江、湖南及其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拟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意向书签订后，周新应在30天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将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湖南新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变更至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莱希”）名下，同时周新本人或周新本人与委托周新签署本意向书的其他股东共同实现持有嘉善莱希100%股权）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将使公司在浙江省和湖南省拥有较为完整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尽快拓展在浙江省、湖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科技服务中国，三年经济再翻番”的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一新；

3、法定住所：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园区；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混凝土减水剂、泵送剂；

5、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新、洪一新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嘉善莱希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嘉善莱希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02年1月22日；

7、主营业务情况：嘉善莱希目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8、生产能力：嘉善莱希目前拥有年产14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以及年产500吨泵送剂生产线。

（二）公司名称：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楼群卫；

3、法定住所：兰溪市女埠工业园B区；

4、经营范围：高效减水剂生产、研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新、尹秋芳、张粹鳞分别持有公司50%、35%、15%的股权。

浙江百和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浙江百和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09年5月14日；

7、主营业务情况：浙江百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8、生产能力：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0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

（三）公司名称：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林祥；

3、法定住所：湘潭市雨湖区湘潭大学城科技园区（鹤岭工业园）；

4、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建材（不含硅酮胶）的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5、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林祥、石琼方分别持有公司88%、12%的股权。

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湖南新轩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10年7月22日；

7、主营业务情况：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8、生产能力：湖南新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年产10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以及年产5000吨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

（四）公司名称：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新；

3、法定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第11层08-11单元；

4、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外加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制品）、水泥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新、洪一新、詹树林分别持有公司41%、40%、19%的股权。

杭州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周新是杭州华冠的创始人及其实际经营管理者。

6、成立时间：2003年10月8日；

7、主营业务情况：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包括周新、李林祥、石琼方、洪一新、詹树林、张粹鳞、尹秋芳等7位自然人股东，福建科之杰本次拟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上述7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收购、定价依据、利润承诺：

2.1 双方初步同意，在周新确保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经营期实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的情况下，该股权转让的意向价格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为限。最终价格将根据福建科之杰尽职调查的结果及第2.2、2.3条之约定，由双方进一步协议确定。如周新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3.4条核减执行。涉及财务目标的年限均指转让完毕后每12个月为一个目标计算年度，下同。

2.2 周新确保转让时经福建科之杰委托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福建科之杰执行的会计政策审计调整后的转让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如净资产不足额度从成交定价中相应扣减，并在第一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净额中扣减。

2.3 周新承诺转让后嘉善莱希三年的经营目标如下，在计算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时，非常规或以不重复方法取得的盈利（“非经常性损益”）不应计入经营目标，同时周新保证在经营期间不得以嘉善莱希或者标的公司的名义新增银行借款。

2.3.1 转让后第一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

2.3.2 转让后第二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

2.3.3 转让后第三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4 当周新未能完成2.3条约定的目标时，双方同意将按以下约定调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本条公式中价格、利润均以万元为单位）。周新完全确认本意向书及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估值调减以及违约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并自愿完全接受，周新保证执行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提出调整或撤销的主张。

2.4.1 如果嘉善莱希股权转让后的任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周新承诺的目标值的60%，则福建科之杰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但这一终止不能免除福建科之杰要求周新应该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公式调整：

股权转让价格=履行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4.6153-违约金

2.4.2 如果嘉善莱希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年或第二年的净利润达不到周新承诺的目标值，但已达到目标值的60%以上的，则福建科之杰按当期净利润目标值实成的比例按下式重新核定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第一年度应支付款项额=5400万元×（第一年实际净利润/2200）-违约金

第二年度应支付款项额=2000万元×（第二年实际净利润/2600）-违约金

2.4.3 如果转让后3年平均净利润低于2600万元，则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

股权转让价格=三年实际平均净利润×4.6153-违约金

2.4.4 当出现2.4.1、2.4.2或2.4.3情形时，周新除接受以上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外，同时应向福建科之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福建科之杰应向周新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当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时，周新应另行用现金支付。若福建科之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超过最终结算价格时，周新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福建科之杰超付的股权转让款。三年总结算时，已扣除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单位，万元）=3600×［1-（履行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2600）］

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投入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其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3、股权转让支付的时间、方式、期限：

3.1 本意向书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支付周新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作为意向金。尽职调查后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该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如因尽职调查结果未能满足福建科之杰收购要求，周新应在接到福建科之杰通知3个工作日内将该意向金全额返还福建科之杰；如因周新违约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周新应在接到福建科之杰通知3个工作日内按该意向金双倍返还福建科之杰。

3.2 尽职调查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周新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妥将嘉善莱希的股权变更至福建科之杰名下。

3.3 在嘉善莱希股权更名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向嘉善莱希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以作为标的企业的生产运营流动资金。在周新按计划完成第一年经营目标后，经福建科之杰内部财务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计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福建科之杰再向标的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

3.4 双方初步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周新完成2.3条承诺的标的公司的经营目标并无违规违约行为的条件下，按以下方式逐步支付给周新：

3.4.1 在周新按计划完成第一年上半年净利润目标（以报表出具日为准，下同）的6个月内福建科之杰逐月支付周新伍仟肆佰万元股权转让款。

3.4.2 在周新完成第二年净利润目标的10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支付周新贰仟万元股权转让款；

3.4.3 在周新完成第三年净利润目标的10个工作日内福建科之杰支付周新剩余股权转让款。

3.5 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应从嘉善莱希归还福建科之杰流动资金款后支付，周新需保证届时嘉善莱希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归还上述款项，否则福建科之杰有权拒付该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 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全部由周新承担，并由福建科之杰根据国家税法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3.7 本意向书签署之后，双方应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按以下时间安排实施本意向书：

行动	时间
完成股权整合	2012-6-
签订正式转让协议和其他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报审批机构批准，完成股权登记更名	正式转让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

3.8 除非由双方书面同意延长本意向书的期限，本意向书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有效。

4、特别约定：

4.1 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新以及周新参股或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必须将现有客户及业务全部转移至福建科之杰。周新及其本意向书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承诺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或从标的公司离职后起8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福建科之杰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福建科之杰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得为从事与福建科之杰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公司提供咨询、援助。

4.2 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新本人并且周新应实现嘉善莱希和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继续在标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以上，确保标的公司平稳过渡。周新如有违反本条，福建科之杰有权要求周新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相当于福建科之杰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3 嘉善莱希及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应按福建科之杰统一的会计政策核算。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周新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有关声明和保证的，福建科之杰有权解除本意向书并可向周新索赔。

6、解除条款：

无论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在5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将被视为终止。但本意向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和保密承诺继续有效，不受本条款影响。

四、收购的资金来源

福建科之杰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资产收购款。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迅速拓展公司在浙江省、湖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其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意向书所述的收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合同约定了解除条款：“无论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若在5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将被视为终止。”收购的标的资产在2012年10月31日福建科之杰完全接管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收购完成后，仍需加强对当地市场的开拓方可实现投资收益。

4、公司需支付购买对价，公司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将对公司今年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使公司在浙江省拥有年产24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吨泵送剂生产线。同时，公司将在湖南省拥有年产10000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年产5000吨脂肪族生产线以及年产5000吨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2、苏浙沪三地的混凝土外加剂产销量约占全国总市场的20%，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嘉善莱希、浙江百和、杭州华冠公司目前在苏浙沪三地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5%，仍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标的公司较完备的营销和技服人才团队将为公司后续在苏浙沪三地的市场开拓奠定较为良好的基础。

3、标的公司的产品以二代萘系、脂肪族减水剂为主。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结合福建科之杰在三代羧酸减水剂方面的优势，逐步增加羧酸减水剂的销售比例，丰富标的公司产品系列，提高标的公司在区域内的竞争力。

4、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及其